

附件一：

盐城市（亭湖区）2020年第4期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及交易有关规定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出让面积(M ²)	产业准入条件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G (亭) 20 20 04 01	南洋镇振兴路南、盐才路西侧地块	74156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	工业	50	≤1.0, ≥1.6	≤35%, ≥55%	/	300	1200	自交地之日起二个月内	自交地之日起三年内

注：以上地块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均≤7%。

二、土地挂牌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地点

公告期限：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3日；

报名期限：2020年8月4日8:30～2020年8月11日16:00；

交易期限：2020年8月4日8:30～2020年8月13日17:00。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行政服务中心4楼国信CA窗口办理CA证书，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网上办理的，可加QQ群

561675456，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邮寄信息（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咨询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

五、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盐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咨询，有关情况也可访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ycgjtj.gov.cn及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也可致电0515-68603503进行咨询，联系人：唐先生。

六、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 1、上述地块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 2、上述地块的交易起始价均不包括契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税、规费。
- 3、挂牌交易时间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竞价的，转入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 4、竞得人需执行盐城市规划、建设、经信等部门对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挂牌地块周围交通等基础设施情况都按挂牌时现状执行。

5、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2个月内交付土地。竞得人需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环保、发改委（外经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国土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环评、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时限为：

（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12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二)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9个月;

(三)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6个月。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以上时限内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所支付的保证金按50%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一、本次出让地块均采用无底价方式挂牌,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竞买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均可参加竞买。

二、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包括: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样本)、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等。

三、竞买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申请及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持有效数字证书CA(CA办理地址:盐城行政服务中心4楼国信CA窗口办理CA证书),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网上办理的,可加QQ群561675456,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邮寄信息(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咨询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已有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登陆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GTJY_JSS_YCS,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交易系统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系统中出让人确定的银行中选择一家缴纳)。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出让文件及拟竞买地块的规划要求,并应到现场踏勘拟竞买地块。竞买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视为竞买人对本挂牌出让文件、地块现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竞买人对竞买报价的承诺承担责任。

五、挂牌出让程序:

出让人将地块条件、交易起始价等出让条件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20日。

六、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确定办法:

1、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提交有效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如有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的,则需按照网上交易系统的询问,选择“是”按钮,并点击“确认”方可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当日17时开始)。

(1)在网上限时竞价阶段,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且出价不低于底价的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2)在网上限时竞价阶段,通过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不低于底价、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3、无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虽有人缴纳保证金但无人提交有效报价的,地块不成交。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低于交易底价的;
- 2、报价低于或等于前一轮报价的;
- 3、未经网上交易系统或未按指定格式填报的,
- 4、实际竞买地块与报名申请竞买地块不一致的;
- 5、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八、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须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按须知要求将有效证件提交出让人进行报名资格等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成交人。并按《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未与盐城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负责赔偿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组织该地块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

九、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两个月内全部交清。

十、竞得人未按出让合同的约定近期付清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的,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已交付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竞得人按《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付清竞得价款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十二、竞买人以弄虚作假、串通压价等非法手段竞得的,挂牌人可依法取消其竞得资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报请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

十三、本次挂牌中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十四、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2020-____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经核实,现确认你方为____地块面积____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土地出让用途为____,出让年限____年.成交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成交总价款的20%部分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请持本《成交确认书》于2020年____月____日前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挂牌人:

竞得人: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四:

合同编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盐城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方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宗地总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为上界限，以 为下界限，高差为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 （一）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 主体建筑物性质 ；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 ；

建筑密度不高于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不低于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即不超过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5.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
- （二） ；
- （三）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 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 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 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 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 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 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 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 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 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 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 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條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 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 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按本条第 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 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條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 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 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 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 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條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可以免除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條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條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自滞纳之日起, 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 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條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 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 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 分别按以下约定, 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不计利息),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

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

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文
本
框
界
址
图
北

北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比例尺: 1:

下界限高程

文
本
框
界
址
图
北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上界限高程
高程起算基点
h= m
h= m

附件 3: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高程起算面: